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與正晨科技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於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億元，當中本公司及正晨科技分別擬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合營公司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由於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與正晨科技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於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億元，當中本公司及正晨科技分別擬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合營公司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正晨科技
合營公司名稱	:	齊魯高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以登記機關核准名稱為準)
出資方式及金額	:	各訂約方以貨幣對合營公司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5,100	51%
正晨科技	4,900	49%
合計	<u>10,000</u>	<u>100%</u>

各訂約方的出資期限為2029年12月31日。

合營公司的資金規模及各股東的出資額乃由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預計資金需求及持續經營，標的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通過合營公司平台擬投資到標的項目的額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而言，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同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合營公司對標的項目作出持續投資。

本公司投資對合營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及優先認購權

： 合營公司成立3年內，未經另一方股東書面同意，股東不得向第三方轉讓股權，或設立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物權。否則，守約方有權拒絕配合該轉讓行為；同時，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轉讓價格或擔保金額的30%，作為違約金，由此給另一方或合營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賠償相應的損失。經另一方股東同意轉讓股權的，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公司成立3年後，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將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當合營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可按照實繳出資額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

企業管治

： 股東會

合營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合營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決議，由股東按照出資額比例行使表決權。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需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外，其餘股東會會議決議須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本公司推薦2名，正晨科技推薦1名。合營公司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經全體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

監事及經理層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人，由本公司推薦。合營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正晨科技提名，董事會聘任。根據合營公司經營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根據組織架構情況，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合營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由本公司推薦，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

解散及註銷

： 當合營公司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股東一方有權提出解散註銷合營公司：

- (i) 合營公司連續3年以上虧損且扭虧無望的；
- (ii) 合營公司戰略、業務調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合營公司無存續必要或合營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
- (iii) 股東之間出現矛盾，導致合營公司經營困難或無法繼續經營的；
- (iv) 作為股東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宣告破產，其他股東有權提出解散公司；或
- (v) 股東違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合營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守約股東有權提出解散合營公司。

股東一方因前款原因提出解散合營公司請求，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合營公司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合營公司進行清算。一方因前款原因提出解散合營公司，未能通過股東會決議的，不同意解散合營公司的一方應按照屆時合營公司股權評估價值收購請求解散合營公司一方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

合營公司解散後，股東按實繳出資額比例分享剩餘資產。

協議的解除及終止 : 當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出資協議將自動解除及終止：

- (i) 合營公司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訂約方同意終止合作關係；
- (iii) 合作客觀基礎發生重大變化；
- (iv) 法院根據有關當事人請求判決解散公司；或
- (v) 出資協議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約定的其他條款。

標的項目之概述

本集團擬通過合營公司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標的項目的概況載列如下：

風電混塔是一種將風電機組支撐在塔架上的結構，它可以提供更強的支撐力和更穩定的結構，從而提高風電機組的工作效率和壽命。相較於全鋼結構的塔筒，風電混塔在經濟性、穩定性、適應性等方面都具有顯著的優勢。

標的項目擬採用「固定場站+臨時場站」運營模式。其中，固定場站擬採用租賃方式設在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該基地為風電混塔研發、生產一體的標準化基地，租賃場地面積約133.98畝，包括生產區、辦公生活區、配套設施等。租賃後，合營公司投資購買生產設備，建設後產能為每年150台；臨時場站擬根據項目所在地情況，採用租賃臨時場地並投資購買移動式生產設備方式進行建設。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實施標的項目有助於為本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質增效，積極搶抓新能源行業風口，培育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其中，實施標的項目有助於本公司統籌推進綠色產業佈局，助推本公司開拓符合政策方向、利於長遠發展的新能源項目，打造多領域、規模化新能源產業集群，實現主業產業鏈延鏈補鏈強鏈。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認為，訂立出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正晨科技

正晨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由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姚晨、高鶴、濟南正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張自薦（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王耀國持有其出資比例的92%及8%）、丁成偉及朱本春分別持有其約33.3944%、27.3083%、14.9817%、11.6606%、6.3275%及6.3275%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省內知名高新技術企業、雙軟企業及瞪羚企業，主要聚焦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三個領域，是智慧產業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正晨科技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康先生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由於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山東高速信息集團的65%及35%股權，而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正晨科技約33.3944%股權，正晨科技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晨科技於2025年1月9日訂立的《齊魯高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正晨科技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正晨科技將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	指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高速及山東高速集團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標的項目」	指	風電混塔產業基地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標的項目之概述」一節
「正晨科技」	指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持有其33.3944%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